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若干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之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故並不包含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下文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若干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

本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16年11月25日轉型為一間[編纂]股份有限公司。

下文論述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資料。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一節。有關說明僅為概要，乃限於對新加坡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參考。構成及界定本公司的文據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a) 股東責任

敘述C

股東責任為有限。

(b)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時須披露本身利益的責任

第90條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其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有關申明。就本條例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可能在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可能在通告日期後與構成其聯繫人之某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條例項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得生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c) 董事對涉及本身利益的建議、安排或合約的表決權

第90A條

-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但本細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此等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進行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編纂]或[編纂]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
 - (i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於該公司(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隨附之投票權實益擁有合共5%或以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任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類別通常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表決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予以解決，該問題須轉介董事會會議主席，而其對其他董事所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董事會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3) 於委任董事本人或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會議，或在董事議決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利(無論透過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方式)以委任或批准委任董事出任任何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會議，或董事議決根據本組織章程與該董事或代該董事訂立或作出任何安排之會議，或前述任何有關委任或安排的條款被予以考慮之會議，儘管該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並可就任何有關事宜進行表決，惟倘有關事宜乃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釐定相關條款，則董事不可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進行表決。
- (4) 本條例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條例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

第91條

- (1)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作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在彼擔任董事期間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薪酬及其他條款由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擔任股東的任何商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不得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接其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任何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 (2)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d) 董事對本身或任何其他董事的薪酬的表決權

第86條

- (1) 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袍金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增加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袍金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出。該等袍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如屬後者，若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袍金期間部分時間出任董事，則該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相關任期的袍金。
- (2) 倘董事獲委任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委員會成員，或作出或提供董事認為非董事一般職務的服務，則董事可決定向相關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惟必須遵守本條的規限。
- (3) 董事袍金(包括根據上述第86(2)條的任何薪酬)(不包括執行董事)將以固定款項支付，但任何時候均不能以盈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並且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的酬金概無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

第87條

董事可報銷參加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往返交通費或其他合理費用。

第88條

根據公司法，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或曾在本公司擔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前任董事、其遺孀、所供養人士、親屬或關連人士或任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有關人士支付恩恤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亦可為購買或提供相關恩恤金、退休金或養老津貼的基金供款及支付費用。

第90A條

(1)(vi)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僱員相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撫恤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彼或彼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建議(惟此項限制毋須應用於上述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

第91(2)條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第94條

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受本組織章程所限，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的分成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收取薪酬，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e)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以及可更改該借款權力的方式

第118條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借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或業務(包括任何未催繳或已催繳但未繳付股本)予以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及發行債券證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擔保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f) 董事的委任、退休、辭任及免職

第83條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且均須為自然人。

第84條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在本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不時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相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並委任他人代替遭罷免的董事，可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並可變更其股份資格。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第92條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時期及條款委任一(1)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其他人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所述的任何等同職位)，並可不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的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

第93條

任何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等同職位)的董事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遵守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免職的相同條文，儘管其據此任職的服務合約條文有所規定，及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就該事實而立即終止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

第96條

(1) 除非本文或任何存續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i) 根據公司法所發出的任何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 (ii) 根據公司法的任何條文而不再是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ii) 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倘其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決議接受有關申請；
 - (iv) 倘其破產或獲破產令或不再還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其於任期內被發現精神失常或神志不清；
 - (vi) 倘其連續六(6)個月未得董事許可而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決議將其免職；
 - (vii) 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將其免職；或
 - (viii) 因技術問題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
- (2) 根據公司法第152條的條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已就此發出特別通知)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到期前將其罷免，而不管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何種規定，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因任何有關協議遭違反而可能有權索償的損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如此罷免的董事，而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同時遵守輪值退任規定，猶如其於經其委任而遭替代的該董事最後被選為董事之日起已成為董事。若概無委任相關人士，則因此產生的空缺或會由董事作為臨時空缺而加以填補。

第97條

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任何關連或聯繫公司董事的人士被免除本公司董事職位或其董事職位遭取消，則須辭去有關董事職位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即使該名董事與本公司或上述關連或聯繫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任何關連或聯繫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僱員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須辭去董事一職，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第98條

在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3)年輪席告退一次。

第99條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任何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但不包括因年齡而應於大會上告退的任何董事。任何須告退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且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達到三(3)年的董事。然而，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100條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的任何條文告退的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職務空缺。否則，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

- (i)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務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 (ii) 根據公司法，該董事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彼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不願重選連任；或
- (iii) 該董事已屆作為董事適用的退任年齡；或
- (iv) 委任的提名委員會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鑒於該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其不適合獲重新委任。

任何視為已獲重選的董事之退任於大會結束後方可生效，而該董事將繼續在任而無間斷。

第101條

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重選連任，任何人士概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個整日，於辦事處送交由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若干股東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有意提名該人士出選，以及送交由該獲提名人士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其同意該項提名、表明其候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資格或上述股東有意提名該人士則作別論，惟倘某人士獲董事推薦出選，則僅須發出九(9)個整日之通知，而每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會的通知應於進行選舉的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個整日送達全體股東。本段所提述的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後之日遞交。

第102條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任何時間的董事總人數概不得超過本組織章程規定的最高數目(如有)。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第103條

- (1) 本公司任何董事可隨時委任任何經其他大多數董事批准的人士(並非為董事或候補董事)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隨時罷免任何有關候補董事。就此獲委任的候補董事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但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就有關委任有權獲取本公司發放的任何酬金。向候補董事支付的任何袍金將從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中扣除。
- (2) 候補董事(受其給予本公司新加坡地址所規限)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彼の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
- (3)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退任及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以外的其他原因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候補董事。
- (4) 候補董事的所有委任及罷免於作出或終止有關委任的董事將其簽署的書面文件留於辦事處後生效。
- (5) 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超過一(1)名董事的候補董事。概無董事可擔任候補董事。
- (6) 根據本組織章程，於計算暫時可允許的最低或最高董事人數時，候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董事將不計算在內，但就決定彼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董事會議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彼則計算在內。

第109條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g) 擔任董事須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有)

第85條

董事無須為股東，亦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h) 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股本變更

第4條

根據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董事未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在股東大會中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但在不違反該條文、本組織章程第47條以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以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或若公司法及交易所[編纂]規則許可，亦可不收取代價)、時間及需要或不需要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的任何部分而向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配發或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些股份。任何股份均可以按面值發行或附帶董事認為合適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條件而發行。可以發行必須贖回或本公司選擇可以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釐定。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並未附帶表決權，則應在該等股份名稱上出現「無表決」字樣，而若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名稱上，除具有最為有利的表決權股份以外，其他股份均須含有「受限表決」或「有限表決」字眼。

第5條

(1) 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編纂]的交易所指定的限制下可以發行優先股，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權利必須在本組織章程註明。優先股股東在接收通知、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享有的權利跟普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股股東相同。已發行優先股的總數量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在為削減本公司的資本、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中，或倘在會議上提交的建議直接影響優先股股東權利和優先權，或倘優先股的股息延遲超過六(6)個月，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在該等會議中表決。

- (2)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不時已發行或擬發行的優先股屬相同等級或更高等級的優先資本。

第47條

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下，新股份必須按照股東大會在增設股份時指示(及如果沒有作出指示，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附帶的權利和特權發行；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及特別是(在無損前述的整體性下)可以發行附帶優先權或股息和本公司的資產分派或其他合資格權利的股份。

第48(1)條

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發出具相反規定的指示或除交易所的[編纂]容許之外，所有新股份在發行之前必須先按各股東(該等股東須為在下述提呈發售之日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者)享有其中權利或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數量(若情況容許)依比例向各股東提呈發售。該發售要約必須以通知形式提出，通知須列明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要約時限，若股東未在該時限內接受要約，將視為要約遭拒。在上述時限屆滿後或接獲受要約人告知其拒絕接受要約的股份，董事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地方處置該些股份。董事亦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處置董事認為(基於新股份與有權受要約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理由)不能按照本條方便提出要約的股份。

第49條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章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資本須視為本公司的原本普通資本的一部分，並須受制於本組織章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款項、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登記股東為絕對擁有人

第11條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亦不會以任何形式被逼承認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本組織章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該等股份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股票

第14條

本公司股本中股票或債權證的所有權證明書必須蓋章簽發。印章必須按董事不時指定的方式蓋印，並須有至少兩(2)名董事或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就該目的而委任替代秘書的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名或印製簽名，並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股款是否已悉數繳足或部分繳付、已支付的款額和尚欠的款額(若有)。印製簽名可以機器、電子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方式複製。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股份。

投票

第65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第66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必須以主席所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票紙或票單)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

第71條

- (1) 在不違反及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股票類別當時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及第6條的規定下，每名股東均有權投票，並且可以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每名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的票。
- (2)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a)在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惟若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任代表代表，則兩名委任代表中始終僅有一名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而有權投票的委任代表由該股東決定，或若股東並未作出相關決定，則由大會主席(或其授權的人士)全權決定。若股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該股東經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票；及(b)若是投票表決，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份股份持有一票。

第73條

如果有任何股東患精神病、癡呆或精神不健全，可以由所屬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任何其他妥為管理其財產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類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惟必須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或公司法規定的截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向辦事處送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據，證明宣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

第74條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每名股東可以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的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如果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

第74(A)條

如果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交易所規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必須避免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若該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替其所投的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該票將不會計算入內。

第75條

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除非在會議上或延會上作出或提出反對該票，該會議中每張沒有不被批准的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該類反對必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聯名持有人

第15條

- (1) 不得約制本公司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其為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2) 如果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的其中一人可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發出有效收據。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或共同承擔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分期付款項以及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
- (3) 就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之一(1)且排名最先的人士，方有權獲送達有關該股份的證明書或收取本公司的通知，任何發給該人士的通知須視為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第29條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或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

第72條

如果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些人士之中任何一(1)名均可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不管是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全權享有該權利。不過，如果超過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的首名人士將單獨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就本條而言，倘股份登記人為已故股東，而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超過一名，則彼等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133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若多名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則寄發予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每張支票及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付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有關人士簽收支票，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及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149條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所有通知應發送給名字在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合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150條

若任何股份的權益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所有有關該股份的通知應發送給名字在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充分通知。

(i) 任何資本變動

第50條

(1) 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法容許的方式改變其股本，而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i) 整合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
- (ii)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概無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或被沒收的股份數目，及按照公司法縮減其股本；
- (i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惟前提始終為在拆細股份時，每股削減股份的已付款項和未付款項(若有)的比例必定要與削減股份源自的股份的情況相同，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制於任何有關限制，惟前提始終為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並未附帶表決權，則應在該等股份名稱上出現「無表決」字樣，而若股本包括了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名稱上，除具有最為有利的表決權股份以外，其他股份均須含有「受限表決」或「有限表決」字眼；及
- (iv)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前提下，將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成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2) 在不違反並且遵照公司法以及任何有關當局不時實施或頒佈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法例或規例(統稱有關法例)的條文前提下，及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例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按上述情況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股份可將根據相關法例註銷及處理。任何股份按上述註銷後，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和特權將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按照及根據公司法容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如此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股份。若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通過市場或招投標作出的購買行為(一般或特別購買行為均是如此)須受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釐定的最高價。若通過招投標購買股份，則應面向全體股東作出招投標。

第51條

本公司可以藉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規定並依法獲得同意後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得分派的儲備金。在無損前文的整體性情況下，註銷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股份後，須按已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倘任何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的資本購買或獲取，則須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股本額。

(j) 各類股份權利的任何變更，包括變更權利所需採取的行動

第7條

- (1) 在任何時候如果股本分為多個類別，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必須僅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的優先資本，並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所附有的權利(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法第184條(及所需的修訂)適用於每項該類特別決議。本組織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類獨立股東大會，但所需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2)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表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後兩(2)個月內倘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本條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某部分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猶如該類股份每組不同待遇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而該類別的特別權利將予變更。
- (2) 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優先資本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其他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而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優先股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8條

任何一類發行時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須視為藉增設或發行更多等級相同的股份而更改，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另有註明者除外。

(k) 股息及分派

第123條

倘獲本公司批准，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以本公司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股息(不影響組織章程所規定本公司支付股本利息的權力)。

第124條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及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的股款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將忽略不計，並不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分配其後宣派的相關股息的權利。

第125條

無需根據第123條經本公司批准，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可用於有關派付，則董事可就有固定優先股息的任何指定類別股份，派付固定優先股息(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每半年的指定日期或規定的有關其他派付日期(如有)派付)，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向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中期股息。

第126條

本公司無需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 127 條

董事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悉數扣除當時該股東由於或關於催繳股款而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如有)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預扣或扣減的其他款項。

第 128 條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第 129 條

就任何人士根據有關轉交股份的本組織章程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本組織章程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正式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第 130 條

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應付的款項，本公司並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未申領的股息可作投資，或另行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任何於有關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股息可被沒收，而若被沒收，則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為免生疑問，股東無論如何不會以任何形式獲得未申領股息所產生的利息、分佔所產生的收益或其他利益。

第 131 條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132條

- (1)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須釐定股東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就本條的條文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
 -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儘管第136條的條文已有規定，董事(a)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所需股款；或(b)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的款項。
- (2) (i) 根據第132(1)條的條文所配發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ii) 董事可根據第132(1)條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有全權就零碎可分配股份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本組織章程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可據以匯總及出售並向有權收取者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3) 當出現董事按第132(1)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後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普通股，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條的條文在受有關決定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4) 當出現董事按第132(1)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釐定不得向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的地址為新加坡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 (5) 儘管有本條的前文所述，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第132(1)條的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基於任何其他事項，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且無需確定任何原因，取消建議應用第132(1)條。

第133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若多名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寄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予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每張支票及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有關人士簽收支票，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及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I) 股份轉讓及對股份擁有權的限制

第11條

除法例規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得獲本公司確認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約制或強使本公司確認(即使已經察覺此情況)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不完整權益，任何不足一股股份的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惟本組織章程或法例另有註明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已經在股東登記冊中被列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對該股份的全部擁有絕對權利除外。

第18條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下，任何股東均可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但每份轉讓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採用董事會和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形式。同一份轉讓文據不得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儘管本條的一般性不得抵觸公司法，但轉讓於交易所[編纂]的股份須以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允許並經董事就此批准的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第19條

股份轉讓文據必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見證，惟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有親筆簽名或機器蓋印簽名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名。在受讓人的姓名未列入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第20條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嬰孩、破產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但倘本公司實際對此不知情，概不得將本條詮釋為就該轉讓的登記加給本公司任何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21條

- (1)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下，概不對悉數實繳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惟法例、規則、附例或交易所[編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可以酌情拒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倘有關股份尚未悉數實繳，本公司可以拒絕登記轉讓對象為本公司不批准的人士的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該類股份轉讓，必須按公司法及交易所的[編纂]規則的規定，向轉讓人和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書面通知。
- (2) 董事可以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已經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每次轉讓兩(2)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
 - (ii) 股份轉讓文據已根據任何有關印花稅當時生效的法例正式加蓋印花，並且連同印花稅支付證明書(若須支付任何印花稅)、與轉讓相關的股份證明書、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代其簽署，則需要將授權該人如此行事的證據一併存放在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若有)；及
 - (i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1)類股份。

第23(1)條

股東登記冊可以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時段內關閉，惟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合共關閉超過三十天。惟本公司必須按交易所的規定預先發出登記冊關閉通知，註明關閉期和關閉的目的。

第48(1)條

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發出具相反規定的指示或除交易所的[編纂]容許之外，所有新股份在發行之前必須先按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享有權利或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數量(若情況容許)依比例向其要約。該要約必須以通知形式提出，通知須列明要約的股份數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及要約時限，若股東不接受將視為要約遭拒。在上述時限屆滿後或接獲受要約人告知其拒絕接受要約的股份，董事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處置該些股份。董事亦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處置董事認為(基於新股份與有權受要約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理由)不能按照本條方便提出要約的股份。

第49條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章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資本須視為本公司的原本普通資本的一部分，並須受制於本組織章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款項、留置權、轉讓、傳移、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條文。

(m) 發行新普通股的批准

第4條

根據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董事未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在股東大會中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但在不違反該條文、本章程細則第47條以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可以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細則、代價(或如公司法及交易所[編纂]允許，零代價)、時間及需要或不需要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的任何部分而向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配發或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些股份。任何股份均可以按面值或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董事認為合適的條件發行。可以發行可以或本公司選擇可以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釐定。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此類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如果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類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制投票權」一詞。

(n) 更換股票

第17(1)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股份證明書倘遭任何污損、破損、損毀、遺失或被盜，只要出示有關證明及由股東、受讓人、有權利的人士、買方、交易所的成員商號或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代表其客戶開具的彌償書(若需要)，可予更換。倘股份證明書遭污損或破損，必須交出原有證明書及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付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兩(2)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倘股份證明書遭損毀、遺失或被盜，股東或有權獲更換該股份證明書的人士亦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據的附帶支出，以令本公司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證明書已損毀或遺失。

(o) 股東大會

第56條

- (1)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本公司每年除在該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之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與另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一切股東大會須稱為特別股東大會，任何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必須由會議召集人決定。

第57條

董事可以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須因應要求舉行。倘無董事要求則可以由公司法第176條規定的提請人要求召開。倘在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沒有足夠董事能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董事可以按最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第58(A)條

- (1) 股東大會必須至少以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至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下以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的投票權不低於出席大會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 (2) 大會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通過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會的通知，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知須向所有股東發出(根據此本組織章程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並核數師。

第58(B)條

- (1)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且每份大會通知須在適當顯要的地方註明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註明此乃股東週年大會。
- (3) 倘任何股東大會商議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特別業務)，通知必須註明該特別業務的一般性質，若任何決議案擬採用特別決議案形式或需要特別通知，通知便須包括註明該情況的聲明。

第59條

日常業務是指及僅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商議的以下類別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接收及採納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隨附的經簽署董事匯報(以公司法訂明的樣式、方式及內容)、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連或附載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委任或再委任董事以填補因為輪任或其他形式退任而在會議上出現的空缺；
- (d) 再委任退任核數師(惟其在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最後一次委任或其他情況則除外)；
- (e) 訂定核數師的酬金或釐定核數師酬金的訂定方式；及
- (f) 訂定第86條建議支付予董事的酬金。

任何審議特別業務的會議，必須連同通知一併發出有關該特別業務的建議決議案聲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60條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該等事務。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兩(2)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在本條內，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已委任法人代表的法團，則由法人代表代其出席的人士，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及(i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當一名股東由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代表時，該等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

第61條

倘若在由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而倘若該會乃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股東大會須予解散。如該會並非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則須押後一星期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由董事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倘若在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股東大會須予解散。

第62條

受公司法所規限，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組織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有相同作用及有效性，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各文件發送至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並由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或批准。「發送」、「書面」、「簽署」及「批准」等詞彙分別包括以經董事不時就此目的批准的函件、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或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傳送至任何有關股東並獲其批准。惟有關免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及有關需要公司法下特別通知的事項的決議案不得根據本第62條通過。

第65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的方式決定。

第76條

進行表決時，可以由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77條

- (1)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
 - (i) 非[編纂]股東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不多於兩(2)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ii) [編纂]股東或其代名人可委任超過兩(2)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各委任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
- (2) 若股東出席會議，則其委任的代表無效。
- (3)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若未列明有關比例或數目，則名列首位的委任代表被視為代表100%股權，而任何名列其次的委任代表則作為首名委任代表的候補。
- (4) 股東並無委派委任代表的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僅可於相關股東大會由股東親自或其代理人行使，倘為法團股東則僅可由其代表行使。
- (5) 當股東委派予委任代表的股份超過以其名義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數目，則相關委任代表將不可行使未以該股東名義於股東登記冊登記之股份的投票或權利。
- (6) 若主席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其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擔任委任代表。倘主席已委任另一人士擔任委任代表，則該名人士將被視作代表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所有股東。

第78條

委任代表或代理人無需為股東，且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任何事宜投票表決時投票。

第79條

- (1) 任何委任代表文據須以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惟此規定不得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且董事會可酌情將適用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此外，有關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 若為個人，須：
 - (A) 經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始終受第149條規限，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 (ii) 若為法團，須：
 - (A) 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印章簽立，或經其代理人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或按適用法律以適當方式簽立(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始終受第149條規限，經該法團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出具任何相關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的授權證據，而本公司須全面接納董事批准以供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 (2) 委任文據應視為包括代表委任人於大會上發言及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動議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的權利。除另有指示外，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應酌情表決。於委任代表文據的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

第81條

即使委託人辭世或精神錯亂、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其他存放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指定地點)在委任代表需出席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在需投票的情況下則為指定點票時間前)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辭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就本組織章程而言亦包括授權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82條

-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根據本條，本公司有權視蓋上法團印章的證書正本為任命或撤銷任命代表確實證據。
- (2) 如[編纂](或其代理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組織章程條文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實證，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其(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註冊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包括若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表決之權力。

(p) 資本化及供股

第136條

- (1)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48(2)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 (a) 發行紅股，而毋須由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按當時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第48(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
 -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方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按當時持股比例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i) (就根據第48(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

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的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 (2) 在不影響第136(1)條及第137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有關股份的股款，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由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持有或以其利益持有，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

第137條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任何該等紅股發行及／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就滿足於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訂定條文，並可按其認為合適者，對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及／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q) 彌償保證

第159條

- (1) 在公司法條文的約束下並在公司法條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各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就其所產生的全部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補償；
- (i) 以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份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時(除非該等費用因其個人疏忽、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i)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或與公司法的任何適用情況有關而法院向其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訴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中進行辯護(除非該等訴訟因其個人疏忽、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 (2) 在無損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並在公司法條文及交易所[編纂]的約束下，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概不就以下任何事件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失職；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其他行為；本公司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而收購的任何物業業權不足或瑕疵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公司將投資的任何款項所獲保障不足或有缺陷，因存放或保存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在執行其職位的職務時因任何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除非該等事件因其個人疏忽、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r) 賬目及審核

第141條

董事必須促致存備為遵行公司法條文而存備的賬目和其他紀錄，並須促使以能夠方便和妥善審核的方式存備該等紀錄。

第142條

根據公司法第199條的條文，賬冊應存放於辦事處或新加坡境內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董事可隨時查閱。除非法律容許，或獲董事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除董事外)均無權查閱任何賬冊或賬簿或文件或其他本公司紀錄。

第143條

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必須促致編製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及綜合賬目(若有)及所需的報告)及該等財務報表隨附的經簽署董事匯報(以公司法訂明的樣式、方式及內容)，並且在股東大會中將之提交本公司省覽。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本公司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公司法、附例和交易所[編纂]指定的其他時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 144 條

在股東大會前提交本公司省覽的財務報表(包括每份資產負債表、損益賬、集團賬目及綜合賬目(若有)及所需的報告)的副本(包括公司法規定必須附連為附件的每份文件)須連同每份相關的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和董事報告，在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抵本公司每名股東和每名債權證持有人(若有)以及每名根據公司法條文或本組織章程有權收到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惟倘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人士同意，本條所述文件可在會議舉行日期之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送抵，且本條不規定須將此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超過一(1)名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為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多名人士，但任何股東倘無獲送交此等文件的副本，有權向辦事處免費申請副本。

(s) 更改組織章程及公司名稱

第 165 條

除非已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本組織章程的任何條款，亦不得添加新條款。更改組織章程的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公司法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第 166 條

不得對組織章程作出任何變更，以增加現任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除非已獲相關股東書面同意。

(t) 清盤

第 158 條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本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配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配。清盤人在獲得相關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權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已獲相關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然後完成本公司的清盤並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第29條

董事可以按其認為合適而不時就股份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及並非根據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而須於固定時候支付的任何款項發出催繳通知，每名股東(必須是至少給予十四(14)天通知期並且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必須照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和催繳金額向本公司支付。董事可以決定取消或延遲催繳。股份共同持有人可以共同或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及分期款項。

第31條

如果就某股份催繳的款項沒有在指定的付款日期當天或之前支付，應付款人必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計息期是指定的付款日期直至實際付款之時，息率不得超過年率百分之八(8)，由董事決定，但董事可以自由豁免支付該利息的全部或一部分。

第32條

根據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任何固定日期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組織章程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該款項根據發行條款須支付的當天支付。如果沒有支付，本組織章程有關利息和費用支付、沒收的一切相關條款適用或以其他方式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般須予支付。

第33條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為持有人定出不同的須支付催繳金額和支付時間。

第34條

如果董事認為合適，可以收取任何股東願意提早支付尚未對其所持股份作出的催繳及尚未支付的款項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該等未催繳而提早支付的款項須終絕(只要能夠延及)就之催繳的股份的債項，本公司須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已收的該些款項及已收款項不時超過當時對有關股份作出的催繳之數支付利息，未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批准，息率不得超過支付該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議定的年率百分之八(8)。未催繳而支付的股份資本在附帶利息之時不賦予權利參與利潤，且直至適當滿足任何催繳之前須視為給本公司的貸款而非其資本的一部分，並須於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付還。

第35條

如果任何股東在指定的付款日期當天或之前沒有悉數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款項的分期款項，董事可以於其後的任何時候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支付欠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因為沒有付款而引起的任何利息和費用。

第36條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支付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項的日期(當天或之前)(不少於通知達日期之後七(7)天)及地點，並須註明假如不按照通知的指示付款，就之作出催繳的股份可能會被沒收。

第37條

如果任何就之發出該通知的股份不遵守任何該通知的要求，可能會於其後在所有催繳款項及就之應支付的利息和費用未支付之前，由董事決議沒收該股份。該沒收將包括在沒收之前就沒收股份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股份的沒收或交回涉及消除在沒收或交回之時的利息、對本公司提出的一切申索和索求，及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該股份附帶的其他一切權利和責任，惟倘為前股東者，則該些權利和責任在本組織章程中明確註明保留或由公司法賦予或加諸者除外。董事可以接受交回按之沒收的任何股份。

第38條

倘根據本組織章程被沒收任何股份，必須從速向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透過傳移而對該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須從速在股東登記冊中在該股份旁記錄已發出該通知、作出股份沒收及沒收的日期，但本條的條文僅屬指引性質，任何沒收均不得因為沒有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上述紀錄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39條

儘管有前述的沒收，董事可以在被沒收的股份以其他方式遭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基於股份一切應付催繳和利息的支付條款、就該股份招致的一切費用，並基於其認為合適的更多條款(若有)取消該沒收。

第40條

按上述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乃本公司的財產，可以註銷、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轉予在沒收或交回之前乃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對之享有權利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且可以在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該沒收或交回股份之前的任何時間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交回。為執行任何出售，若有需要，董事可以授權一些人士將沒收或交回的股份轉讓予任何上述人士。

第41條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將停止根據該股份成為股東，然而，儘管股份被沒收或交回，其依然須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天其就該股份須支付給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利息，計息期是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天直至付款當天，息率是年率百分之八(8)(或董事批准的較低息率)，但如果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到就該股份支付的一切款項及董事會豁免支付該利息的全部或一部分，該項責任將結束。

第42條

本公司對每股以每名股東的姓名持有(唯一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就之宣派或應付的股息、任何一切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到期但未繳的股份及其利息和費用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質押權(非悉數實繳股份)，但該留置權僅限於就之催繳但未繳或須支付分期款項但未支付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法例向該股東或身故股東催繳的款額。董事會可以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決定任何股份可以在有限期內全部或局部豁免本條的規定。

第43條

股東在支付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不論是單獨持有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當時到期須支付的一切催繳款項連同利息和費用(若有)之前，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股東特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44條

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存有留置權的部分款項須即時支付、向當時與該股份相關的股東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及催繳須支付的款項)以及發出違約出售意向通知之後滿七(7)天，否則不得出售。為執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可以授權一些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的買方。

第45條

本公司股份(不論是沒收的股份還是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該出售的費用後，將用於或用以支付或清償尚欠的催繳款項及累計利息和費用，餘款(若有)會支付予股份被出售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或按其指示支付。為執行任何出售，董事可以授權一些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的買方。

第46條

就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有權益的人士而言，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註明該股份已在註明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清償本公司的留置權的書面法定聲明，是證明當中註明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該聲明及本公司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該股份獲發給的代價(若有)收據連同向該股份的買方或獲配發人送達的蓋印股份證明書須(若有規定必須執行轉讓)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股份出售予、再配發予或轉予的人士的姓名須在股東登記冊中列為股份持有人，其並不受約制見證購款(若有)的運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該股份的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第163條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按組織章程認可的方式寄發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有關股份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本公司(如交易所股份[編纂]規則有所規定)已向交易所發出通知其以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及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於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交易所容許下較短期限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從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w)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第 133 條

董事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本條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條款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 104 條

- (1)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惟倘若有兩(2)名董事構成法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人數，或只有兩(2)名董事有權就所提出問題進行投票，則該會議主席不能投決定票。

- (2) 董事可(而秘書應按董事要求)隨時以書面通知每名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但不必就該董事會會議通知任何當時不在新加坡境內的董事或候補董事。
- (3) 倘若因意外漏發董事會會議通知予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未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皆不會使該次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 (4) 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視聽設備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此等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以同時聽到其他與會人士的聲音，不須親身出席，根據此規定出席的董事應被當作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應被計算在內。任何經董事不時就該用途批准以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等電子通訊方式(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包含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確認程序及裝置)所交付的確認其出席的文件上的董事簽署均可構成足夠證據證明其出席該會議。由主席簽署的該會會議紀錄足以證明任何以上述方式進行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此方式舉行的會議的召開地點應為最多參與會議的董事聚集的地點，或如果不存在這樣的與會多數董事，則會議召開的地點為主席可出席的地點。
- (5) 若會議並非以親身出席形式舉行，則所有董事必須被告知每名參與會議的董事，且除非已通知所有其他董事其將會停止參與該會議，否則參與董事不能中斷或停止參與該會議。

第105條

除董事另有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董事人數須為兩(2)人。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時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112條

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真誠與本公司行事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委任任何有關董事或人士出任上述職務時出現若干瑕疵，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不合資格或已被免職或無權投票)，猶如各有關人士已妥為委任，且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以及有權投票。

B.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下文概述於本[編纂]日期一般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例的特定法律意見。此概要無意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新加坡企業法例各事務的總覽，其可能有別於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參閱「法律及法規」。

股東的申報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於一間「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該詞彙並不包括聯交所)的官方名單[編纂]報價，因而本公司不受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第1分部第(2)子分部監管重大股權申報責任的條文規限。

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

(a)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而其目的或其任何目的為製造以下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i)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或(ii)就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誤導表象。

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A)條，倘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而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或就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 (1) 彼知悉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2) 彼應知悉卻因疏忽大意而未知悉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是否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條，任何人士不得以購買或銷售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的方式或透過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維持、抬高、貶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促使其產生波動。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倘某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則推定該人士如此行事的目的是或目的之一乃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4)條規定，倘被告證明其所作行為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則根據第197(3)條所作的推定可予駁回。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於買賣證券前在證券中擁有權益的一名人士，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於買賣後在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某人士就買賣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相關證券違反第197(2)條而遭到任何訴訟時，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就證券的市場或價格而言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即可進行抗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b)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即具有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場上公司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公司或關聯公司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作出買賣公司該等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用何種方式表示)以直接或間接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的該等證券的要約。

(c) 禁止虛假或具誤導的陳述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倘某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1)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2)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上述作用的消息。

(d) 禁止以欺詐方式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任何人士不得以(a)作出或公告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誠實的隱瞞；(c)貿然作出或公告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利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記錄或存儲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的資料等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2)條規定，某人士因記錄或存儲上文第200(1)條第(d)分段所述的資料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而遭到任何起訴時，倘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並無料想任何其他人士會獲得此等資料的合理理由，即可進行抗辯。

(e) 禁止採用操縱及欺騙手段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就認購或買賣任何證券而直接或間接(i)利用任何手段、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iii)作出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iv)遺漏令陳述於所作情形下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f)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證券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公司證券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中任一條，或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時，倘(i)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已訂立或打算訂立任何該交易或已作出或打算作出任何該行為或事項；或(ii)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相關消息或陳述已收到或預期將收到(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任何代價或利益，將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中任一條。

禁止內幕交易

(a) 擁有內幕消息的關連人士的受禁行為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倘：

- (i) 一間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與該公司相關且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該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 (ii) 關連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
 - (1) 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關連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與其相關連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與其相關連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與公司相關連：

- (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
- (I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I) 該人士所處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下列原因接觸到適用於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的消息：
 - (a) 該人士本身(或其僱主或其在內擔任高級職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 (b) 擔任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

(b) 擁有內幕消息的其他人士的受禁行為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倘：

- (i) 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所述關連人士的一名人士(於本條稱為內幕人士)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 (ii) 該內幕人士知悉：
 - (1) 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相關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內幕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0條進一步規定，一名人士因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受到任何訴訟時，控方或原告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i)條或219(1)(i)條(均如上文所述)中所提及的消息。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亦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證券投資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合理人士將被視為預料有關消息會對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罰則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204條及22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時，金管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起訴該人士，徵求法院頒令以就該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院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而導致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院可責令該人士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所得溢利或其所避免損失三倍的金額；或(b)倘該人士非法團，則為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院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但並無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院可責令該人士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201條或202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行為向其起訴。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起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民事責任—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倘因該違法行為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無論該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罰款，須向下列任何人士支付賠償金：

- (a)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已認購、購買或出售相同特徵證券的人士；及
- (b) 因下列各項間差異已遭受損失的人士：
 - (i)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交易或買賣證券的價格；及
 - (ii) 下列情況下交易或買賣同時本極可能交易或買賣證券的價格：
 - (1) 在任何情況下違法人士行事時違反第218條或219條，故所述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規定(包括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則該人士應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全部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進行。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條規定，倘：

- (a) 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 (b) 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

則該人士可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在新加坡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此外，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或234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

- (i) 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或
- (ii)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且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應被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

收購責任

根據本公司自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取得的確認函，鑒於香港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賦予股東的保障，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收購守則賦予股東的保障後，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已於2016年8月15日就本公司豁免應用新加坡收購與兼併守則的條文。

強制收購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涉及轉讓一間公司所有股份予一名人士(「要約」)之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要約人」)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該等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除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已於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外)不少於90%之持有人批准，則要約人可於兩(2)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該股東之股份。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法院以其他方式責令異議股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原要約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除非要約中按適用於異議股東之方式另有指明者則作別論)。

倘根據要約，該公司股份正轉讓予要約人且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轉讓日期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佔該公司股份總數的90%，則異議股東亦有權根據公司法第215(3)條並受其所限，要求要約人收購其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股本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歸屬於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限制。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即使公司組織章程中存在任何與之相悖的條文，亦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該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否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股份發行屬無效。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且一經批准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且須待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編纂]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公司組織章程訂明可發行類別股份，且該公司組織章程就各類股份載列其附帶權利，則可發行[編纂]公司不同的類別股份。該等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的投票權，或不授予任何投票權。

給予財務支援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條，[編纂]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編纂]公司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給予財務支援以收購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給予與此有關的財務支援。

財務支援包括批出貸款、給予擔保、提供抵押以及解除債務或責任。新加坡公司法已具體訂明不得禁止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透過派發股息分發公司資產、於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因削減資本而作出付款、公司就向[編纂]提呈發售或邀請[編纂]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而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彌償保證，以及公司與認購人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就公司的股份訂立協議，而其內容有關准許認購人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就股份作出分期付款、配發紅股或贖回公司可贖回股份，或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該公司支付與方案、安排或計劃有關的部份或全部成本，而該公司任何股東據有關方案、安排或計劃，以約整其所擁有零碎股份為唯一目的，可購買或出售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訂明，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給予財務支援，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支援的金額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繳股本總額及該公司儲備合計的10.0%以及該公司就財務支援所獲得的公允價值；(ii)給予財務支援不會重大損害該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該公司向其債權人付款的能力；或(iii)在符合若干條件及新加坡公司法所載程序的前提下，財務支援亦獲該公司股東一致批准。

倘該公司為[編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為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該[編纂]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亦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財務支援。

公司購買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非符合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然而，倘公司組織章程明確准許如此作為，且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就各項獲准收購設下的特別條件，則公司可以：

- (a)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倘全體董事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則可使用股本贖回優先股；
- (b) 按照股東大會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c)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將獲收購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預先授權的協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選擇性的場外購買；
- (d)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預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及
- (e) 對其自身股份進行股東大會已預先授權的場內購買。

公司亦可憑新加坡法院的命令購買其自身股份。

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買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相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決議案當日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20%。然而，倘該公司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調低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頒佈命令以達到此效果，則普通股股份總數應被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修改後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倘該公司有償付能力，則以該公司的溢利或資本付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倘普通股股份獲購回，該等股份可能被持有為庫存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遭註銷。庫存股份將按照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403條訂明，除非以公司的溢利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訂明，不得就該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向該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公司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規定，為保障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權利，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應公司任何股東申請酌情頒令修正下述事項：

- (a) 該公司事務或董事會權力以壓制或罔顧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權益或罔顧其作為該公司股東的權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該公司採取行動、或擬將採取行動、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建議通過決議案，而有關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平差別對待或不利。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濟助擁有廣泛酌情權，而有關濟助絕不僅限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編纂]者。在不損害上述者利益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引導或禁止任何行動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監管日後該公司事務的進行；
- (iii) 授權任何有關人士以該公司名義或代表該公司按法院可能指引的有關條款提請民事訴訟；
- (iv) 規定該公司或其部分股東購買少數股東的股份，倘該公司購買股份，則須相應削減該公司的股本；
- (v) 規定修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或
- (vi) 規定該公司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董事實施任何出售該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物業的建議前，必須事先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批准，即使該公司組織章程中經已訂明。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199條訂明，任何公司均須保留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記錄須充分解釋該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有助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

匯兌管制

於本[編纂]日期，並無匯兌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持有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或(若公司並無股本)佔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a)佔於要求日期在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5.0%的任何數目股東；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給予董事貸款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不得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向該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董事(「**相關董事**」)及該等董事的配偶或親生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相關董事的利益以債權人身份訂立信貸交易；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參與一項倘由該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交易的安排，而在該安排下另一人訂立交易，且該人士自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獲益；或安排向該公司轉讓或由公司承擔交易(倘由該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

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的關連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首先提述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亦不得：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第三方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首先提述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首先提述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擁有20.0%或以上(按照新加坡公司法釐定)權益的公司。

此項禁制並不適用於：

- (a) 公司與另一公司進行的任何事宜，而後者乃前者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一般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提供貸款而給予擔保的公司於該業務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事宜，而該公司的活動受有關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2(2)條，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編纂**]公司的股東名冊須公開予任何股東查詢而不收費用。

股東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0條及第191條，[**編纂**]公司必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股東名冊(「**總冊**」)。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訂明，擁有股本的[**編纂**]公司可於新加坡以外保留一份股東名冊分冊(「**分冊**」)。該分冊被視為該公司總冊的一部份，且分冊的複本將會於存置總冊的同一辦事處存放。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3條，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如有)須由公司註冊處存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清盤及解散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盤：

- (a) 股東自願清盤；
- (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c) 法院強制清盤；及
- (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作出該公司清盤的命令。

清盤類型取決於(其中包括)該公司是否有償付能力。

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予解散：

- (i) 透過因該公司清盤而進行的清償程序；
- (ii) 兩家公司合併或兼併，而法院於一間公司轉移其資產及負債予另一間公司後可頒令解散；或
- (iii) 公司註冊處以公司已停止運作為理由而將其除名。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212條規定，新加坡法院有權就任何一間公司或多家公司的重整方案或任何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合併，並且根據計劃將任何與計劃有關的公司(轉讓人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轉移予另一間公司(受讓人公司)事宜，下令將轉讓人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負債轉移到受讓人公司。此項權力僅就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時存在。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A至第215J條進一步規定，自願合併過程無需法院下令。根據此項自願合併過程，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可合併並作為一間公司存續，按照新加坡公司法載列的程序，這可能是其中一間合併的公司或一間新成立的公司。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各家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就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彌償

除指明例外的情況規定，新加坡公司法第172條禁止一間公司就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就該公司的信託的法律責任(依據法律彼等須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向其高級職員(包括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作出彌償。一間公司並無被禁止(a)就任何該類法律責任為其高級職員購買及持有任何保險；及(b)就第三方責任向其高級職員作出彌償，惟有關法律責任涉及任何刑事或監管罰款或處罰，或有關法律責任乃就(i)有關高級職員就被定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ii)有關高級職員就由該公司或一間關聯公司提出且其被判敗訴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或(i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A (13)條或第391條提出任何申請但法院拒絕授予有關高級職員寬免而產生者除外。

C. 股東的保障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我們的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及適用新加坡法例及法規獲提供的保障與根據香港法例獲提供者並無重大差異。以下論述組織章程以及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所提供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股東及[編纂]屬重要及[編纂]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

[編纂]規定以下事宜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投票批准：

- (a)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b)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c)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權利變更

組織章程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僅以該類股份持有人(兩名法定人士至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在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兩個月內徵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作出、變更或廢除。另請注意，於[編纂]後，本公司預期僅發行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因此，有關[編纂]所載類別會議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組織章程變更

新加坡公司法第26(1)條及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章程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添加。

清盤

新加坡公司法第290(1)條規定，自願清盤僅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i)倘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或(ii)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及該公司因此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組織章程進一步規定，根據該公司清盤(不論清盤屬自願或根據法院監管進行)，實物資產分派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

絕大多數票的意義

[編纂]規定，海外公司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偏低，則通過決議需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絕大多數票。若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即可決定上文「一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所述事宜，則決定這些事宜所需牽涉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必須較高。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4條，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組織章程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惟有關權利變更的特別決議案須更高法定人數。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編纂]規定，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該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

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章程不得進行任何修訂以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核數師的委任

[編纂]規定，核數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

委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205(2)條規定，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會計實體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罷免

新加坡公司法第205(4)條規定，核數師可在發出特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5條，特別通告指動議該決議案的會議前不少於28日的通知或倘並非切實可行，於會議前按組織章程容許的任何方式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倘擬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通知向本公司發出，而會議於該通知發出後的28日內召開，則該通知雖然並非在本節規定的時限內向本公司發出，須被視為已恰當地發出。

薪酬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核數師薪酬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編纂]規定，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175條規定，公司須每年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起15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編纂]規定，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除新加坡公司法及[編纂]另行允許外，股東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我們已考慮(i)現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條例(目前至少為14日)；(ii)本公司股權架構；及(iii)適用於本公司及[編纂]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並確認，根據[編纂]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21日通知屬合理。

於一項交易的重大權益

[編纂]規定，全體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編纂]規定須就個別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譬如股東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倘本公司知悉根據[編纂]或收購守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僅能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或代表該等股東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力

[編纂]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6(1)條，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有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須於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會議。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編纂]規定，認可的[編纂]須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1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不論股東是否)作為其委任代表而並非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委任代表亦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於會上發言。我們的組織章程亦規定，股東([編纂]或其代名人)可委派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惟各委任代表可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利。

D.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Bird & Bird ATMD LLP已向本公司寄發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新加坡公司法副本如「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中所述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擁有新加坡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有關新加坡公司法與其更熟知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